**廊坊市广阳区农业开发办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农业开发办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廊坊市广阳区农业开发办部门职责
    贯彻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方针，执行全县农业综合开发政策及项目立项、实施、检查验收等管理办法，管理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各类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农业开发办 | 事业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7年预算收入1449.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49.3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2017年支出预算1449.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9.3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1180万元，主要为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年预算收支安排1449.38万元，较2016年预算增加122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52.4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171万元，主要为下达农业综合开发资金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年预算安排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0.78 万元，其中办公经费0.78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6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1、积极申报河北省广阳区2017年度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该项目初步计划在万庄镇和九州镇大伍龙二村、大伍龙三村、大伍龙四村、韩各庄、南街、倘户营、齐家营、小伍龙共计8个村街，建设规模1.5万亩，计划投资1950万元，土建3314.3平方米，购进200头奶牛。
    2、积极申报2017年5个产业化项目
（1）廊坊市广阳区年出栏4000头育肥猪扩建项目。承担公司名称是：廊坊市永兴牧业有限公司；建设内容是：库房720㎡，库改育肥舍960㎡，育肥6、7、8号猪舍600㎡，粪化池600m³，粮食储存仓678.24m³，厂区内外硬化2732㎡，沉淀池1800m³，产床120张，生产设施一套，购进200头母
（2）廊坊市广阳区年出栏4000头育肥猪扩建项目，承担公司是：廊坊市广阳区润宝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内容是：建设种母猪舍1栋560平米，建产仔舍1栋560平米，饲料加工车间一座240平米,种母猪舍栏位及漏粪板500平米,场区道路硬化800平米，场区围墙200米，SH-3饲料加工生产线一套，种母猪舍自动喂料线一套，购进种母猪200头。
（3）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6万只蛋鸡养殖基地扩建项目，承担公司是：廊坊市康宁养殖有限公司，建设内容是：蛋鸡舍10栋，5060平方米，水泥路2条，752平方米，鸡笼660套，清粪系统10套，饲喂系统10套，通风系统10套。
（4）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2万只蛋鸡养殖基地扩建项目，承担公司是：廊坊市广阳区常强绿禽蛋鸡养殖专业合作社，建设内容是：一栋鸡舍1390平方米，饲料仓2座，自动喂料机2套，自动刮粪机4台。购进蛋鸡2万只。
（5）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200头奶牛养殖扩建项目，承担公司是：廊坊市吉顺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建3314.3平方米，购进200头奶牛。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贯彻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方针，执行全县农业综合开发政策及项目立项、实施、检查验收等管理办法，管理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各类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在全县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产业化经营、示范区等项目,依据省、市确定的项目配套比例，筹集县级配套资金.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689廊坊市广阳区农业开发办公室**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农业综合开发** | 1180.00 | 贯彻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方针，执行全县农业综合开发政策及项目立项、实施、检查验收等管理办法，管理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各类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 在全区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产业化经营、示范区等项目,依据省、市确定的项目配套比例，筹集县级配套资金；在全区开发县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生态综合治理、中型灌区配套改造、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项目、贴息项目、设施蔬菜项目、部门项目等项目，大力推进重点开发、效益开发，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粮食产能，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业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探索现代农业发展路径，示范引导全县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   |   |   |   |   |
| **农业土地治理** | 794.00 | 组织土地治理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对土地治理项目进行县级验收；对土地治理项目建设情况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大排查，提前发现并消灭问题隐患。 | 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探索现代农业发展路径，示范引导全县现代农业发展。 | 年度土地治理项目实施计划中各项分类措施的建设任务验收完成率 | 100 | 80-100 | 60-80 | 60以下 |
| **农业产业化** | 386.00 | 组织年度产业化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对年度农业产业化项目进行验收；对农业产业化项目建设情况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大排查，提前发现并消灭问题隐患。 | 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业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提高我县农业产业化整体水平。 | 年度产业化经营项目实施计划中各项分类措施的任务完成率 | 100 | 80-100 | 60-80 | 60以下 |
| **政务管理** |   | 负责部门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 | 落实农业综合开发政策，编制农业综合开发中长期规划，监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计划执行，保障机关规范高效运转，保障农发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 拟定全县农业开发规划和实施计划；对全县农业综合开发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指导、服务。 | 依法依规完成工作任务，推进科学管理 | 任务完成率 | 100 | 80-100 | 60-80 | 60以下 |
| **综合事务管理** |   | 会议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维护、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 | 确保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 工作完成率 | 100 | 80-100 | 60-80 | 60以下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我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廊坊市广阳区农业开发办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我部门（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49.50万元，我部门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

详见下表。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预算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农业开发办公室**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49.50** |
| **1、房屋（平方米）** | **0** | **0.0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0.00** |
| **2、车辆（台、辆）** | **2** | **31.28**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0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8.22**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